婚礼·印象

转眼,又是夏天,花香肆意的季节。在欢乐和幸福里,我看到粉红,看到金黄,她施施然站在笑意甜美,如所有新娘一样。有些简单却特别的婚礼,在这一个六月,一个有晴空的日子。

没有漫天玫瑰,没有宾客满座,甚至新娘都没有洁白的婚纱,可它真真切切是一场幸福的婚礼,至少在场所有人都是真心的祝福和艳羡,不矫揉,不造作。大概你已经猜到了,是刚毕业的学生吧,只有他们才会"初生牛犊不怕虎",干出如此疯狂近乎荒唐的事。呵,当一场感情变得不考虑车子、房子,不在乎存款数字和彼此的身份背景,干净透明不掺任何杂质,好似水中花镜中月一般美好,不过能长久吗?你可能有些幸灾乐祸的想。

印象中参加过很多场婚礼,作为旁观。去年元旦表姐结婚,对象有车有房还有份稳定体面的工作,不过新郎不是那个彬彬有礼,表姐从中学时代就开始暗恋的男子。我悄悄问表姐,你爱他吗。经大人安排见过几面奔着结婚去能有多爱?看着表姐无奈的样子,我不忍再追问下去,关于分手,关于爱情。现在脑海里还能清晰浮现那天天空被冻得惨白的样子,表姐穿着艳红的皮裙子,披着白绒毛的披肩,没有雪白的婚纱,没有看到笑容最美的她,神情疲倦地在宴席间穿梭,就这样潦草地出嫁了。就这样,丝毫不感圣洁地,成了眷侣、夫妇。

这是我最不愿看到的婚礼。为什么要在冬天结婚呢?母亲说,男方条件这样好,不抓紧点,可抢手呢,得抓紧把事办了。我哦了一声。他们似乎是被逼迫着驱赶向一处幸福。从表姐转身时不经意地皱眉,我看穿了一切。有些残酷,却那么真切地事实。

他们是相爱的吗?只有相爱的人才可以结婚吗?相爱就要结婚吗?许多问题,一一涌出,我猝不及防。我没有答案,因为大概我仍是不懂爱情的。

可我却仍然想要成为婚礼的一员,而不只是旁观。于是,愿意做一位伴娘,在新娘旁边站定,捧满怀的粉红花朵。基于这些美美的愿望,总是劝说身边的朋友将来一定要早结婚,然后请我去做伴娘,不过他们却坚持说不行,要看我先嫁掉。而我,大概是迟迟不会步入的那一个人,我喜欢看你们的幸福绽放,看你们的笑靥如花,映在蜜一样的歌声和舞步里,步入另外的生活,和你们的爱人。晃神的空档听到周遭的同学议论,这女孩真命好,新郎是她暗恋了许多年的中学同学。没有更多的感情经历和磨难只是把爱给了自己十几岁就喜欢了的那个人,又终于让他懂得,让他心里也生了爱苗,把他好好疼爱,一辈子。那个彬彬有礼的男子,为她戴上戒指,许下爱的承诺,会永远对她好,请父母放心。的确,女孩的命真好,谁还能有这样的幸运呢?我暗暗自言自语。

若干年前,到女生宿舍门口唱歌,曾经是毕业族的专利;从窗口把伴随四年的热水瓶高高摔下,也是大四生野蛮的发泄。这些冲动而又单纯的纪念,如今越来越显得小儿科。庆祝走出象牙塔的仪式不断在改变,两年前"毕婚族"的出现还让人有点惊讶,现在似乎已经成为一种流行。又是一年毕业时,大学情侣们各奔前程,分手最常见不过,他们被称为"毕分族";但同样还有很多坚定的情侣,坚守爱情的理想,一毕业就结婚,他们被称为"毕婚族"。然而不免听到大人不屑地说,现在的年轻人真草率,以为只要有了爱情未来一切都坦荡荡了,太幼稚了,婚姻岂能儿戏。本想去反驳,却发现找不到合适的言辞,未经岁月打磨的小毛孩知道什么呢,大人们一定会这样说。可这又怎么样呢,就算眼前这大多数人看来都有些寒酸的婚礼,至少新人是真切幸福的。

所以,一度时期我有些同情表姐,可能她也明白自己陪笑举杯的模样是多么可怜,是的,那些悲伤无奈的碎屑诉说了爱情,或者根本无关爱情。然而无可否认的是,一切终归于平淡,你会想着婚姻究竟是怎样夺去爱人的美貌,如何磨灭初识的激情,又教你如何懂得,两个人的日子,怎样相搀相扶,守着敞室草庐一间。不禁想起父母,儿时的记忆,他们总是争吵。但现在当浮华的人世在各自的眼中被现实软化得淡而清晰,他们显出的是生活琐碎的溪流下恩爱的石子,他总是担心母亲的身体,他总是默默做了曾经从不伸手的家务。他们一起商量着中午是吃饺子还是米饭,吃炒芹菜还是小黄瓜。呵,那些细小零碎的生活呀,原来,是要一个人陪你去静数和拣拾的。再去看父母的结婚照,突然发现母亲手里握的那束塑料花是永不凋败的花朵,永远会以最初的姿态示人。

仪式结束,人群散去,被嘈杂淹没的我,表情甜蜜,心如荒原。关于爱情,我们是捧着婚姻的黄土将它掩埋,还是用更深更沉的心日夜相守?我大抵永远都不会明白,情感的事情,总是无法澄澈透明的。我怔怔出神的时候,服务人员开始整理残席,这金碧辉煌的大厅,又一场婚礼落幕,空下来的会场让人觉得几小时前的繁华盛丽,恍如一梦。成人的世界,无比真实,把生活的真相撕裂给你看个明白,那么美的,又多么残忍。我紧紧地牵着妈妈的手不愿去面对即将成为大人的自己。

而我大约也是会嫁人的,但是我并不会告诉你们我的婚期。我想我将秘密地在有海的地方结婚,在沙滩写下誓言,再等着潮水将他们磨平。我也许会穿白纱,也许会在发上,插上芬芳的茉莉。接着给你们写信,告诉你们这一切,然后在信筒边,日夜期待着你们的祝福,由邮递员送达。我不需要你们的见证,我的爱情该是自由的,我的婚姻,不必庄严地盛丽。没有观众,我可以是自顾自地美丽着的新娘,只要我的爱人懂得,只要我的爱人爱着。

后来,表姐有些疲惫地对我说,以后结婚别办事,旅游结婚挺好。爱情其实并不需要一场多么庄严盛大的婚礼,不需要许多人的见证。我很庆幸表姐和我想的一样。但他们说婚姻是需要的,毕竟喜宴的初衷总是美好的,想与亲朋好友分享幸福。于是包括我艳羡的学姐在内的大多数人都无一例外地举行了婚礼,可这幸福若分与太多不相干的,并不熟识的陌生人,不会是件难免尴尬的事情吗?但是我写下这些话的时候多多少少缺了些底气,虽然我早已不是可以撅着嘴,索要一颗糖果的年纪了,但是对于爱情,我从没有看个仔细,婚姻,更是毫无指望的彼岸之花。然而无须急躁,缘于这所有的所有,终将有答案,有时间,有岁月,在日记的背面为你写下。所以不必疑惑和心急,安静地走过去,我们都将获得,各自的解答。

末了,我祝福着,一切爱情。 (李畅)

因为热爱 所以坚守

填报高考志愿的那些天,正是那条父亲写给坚持学医儿子的知情同意书在网上传得热火朝天的时候,整整二十一条,列举了当医生可能要面临的种种风险,字字血泪、条条诛心。而这正是我们家当时的真实写照。

从曾祖母到外婆、舅公,再到我的父母,三代我敬重的医者在我填报志愿的问题上立场出奇地一致:坚决反对。父母苦口婆心地劝阻不成不惜翻脸,外婆千里迢迢赶来反对未遂愤然离开,陪着我一路成长的师长也对我的不听劝百般不解。家的温度因我的倔强降到了冰点。虽然,在我的坚持下我来到了川北医学院,学到了我热爱的临床医学专业,但我知道,在家人的心里,仍有化不开的遗憾和诸多的疑虑。可是,我最亲爱的家人、师长,我想说:坚持选择你们集体不看好的医生这个职业,是因为热爱,所以坚守!

外婆,我知道,我是您最疼爱的孙子,从小在医院长大的我清楚地知道:做医生意味着从来不能准点下班,从来没有节假日,手机 24 小时开机,一旦患者需要,必须随叫随到,而且没有加班工资,要学会安于清贫!可是外婆,您年逾古稀依然在同事遇到棘手的手术时毅然踏上手术台,亲手迎接一个个崭新的小生命,不正是因为热爱,所以坚守吗?

妈妈,我知道,十八年前,您生我的时候,因为父亲要抢救大出血的患者,您独自一人签署手术同意书,独自一人蹒跚着走进手术室,刚刚经历剖宫产,就要自己面对因早产进新生儿病房的我。可是,妈妈,其实这正是因为父亲对医学的热爱,而选择的坚守,他对您和刚出生的我的爱,不是深深地融在他成功抢救患者后第一次抱起我时的泪花中吗。其实,妈妈,您又何尝不是一样,非典时期,每家的孩子都像宝贝一样藏在家里。但我们家,爸爸在外地学习,您在一线坚守,六岁的我因为幼儿园放假,整天没心没肺地在医院晃悠。其实妈妈,深夜回家的您到邻居家抱回早已熟睡的我时滴落在我脸上的泪珠告诉我:妈妈是爱我的,因为她有更重要的事情说以不能陪我。在最危险的时候,妈妈,您也是因为热爱,选择了坚守!

爸爸,您一直是我心中最伟岸的大树,虽然十八年来您因为加班、因为患者病情的突然变化、因为科室的林林总总,您错过了我成长中太多的节点,背负了我一次次失望的眼神,然而从医二十多年来您却一直坚持前行。只有热爱,才能数十年如一日地坚守!

虽然刚刚踏进医学院的大门,但我清楚地知道,从今以后我的职业生涯面对的将是最神圣的生命。"如履薄冰、如临深渊"将是我自我的鞭策;面对不尽如人意的医患关系,我将以奉希波克拉底誓言为从医圣经:我愿尽余之能力与判断力所及,遵守为病家谋利益之信条,并检束一切堕落和害人行为,……无论至于何处,遇男或女,贵人及奴婢,我之唯一目的,为病家谋幸福,并检点吾身,不作各种害人及恶劣行为……

最爱我的亲人和师长们,学医苦,但并不苦逼。微信圈中广为流传着这样一个段子: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是你在泰山赏花,我在急诊胸外按压;你在大明湖畔手牵手,我在监护室口对口;你在千佛山绘图,我在手术室开颅……即便如此,我们仍继续前行,因为热爱,所以坚守!

(临床医学系 王皓玄)

藏寨晨曦 摄影/赵通足

北湖 (副刊)

川北医学院教职工庆祝建国 65 周年摄影展一等奖作品

大三了

从小,我便是一个很骄傲的人。小学时,我是姊妹中脑袋最聪明的孩子,我理所当然地骄傲着;初中时,我是班上成绩最优秀的学生,我继续骄傲着;高中时,我是班里面作文写得最好的学生,我依旧保持着我的骄傲。

上大学前,我一度以为自己是最独特的,世界是因为我而存在的。上大学后,或许是对自我认知更通透了吧,抑或是认清了什么是现实,我终于认识到我是因为世界的存在而存在的,我仅仅只是万千大学生中的普通一员。当我认识到这一现实的时候,我自己很是不习惯,更多的是不相信。当时还有与天一搏的狂傲,于是苦苦挣扎,努力做得比别人好,"再超过一个"、"再努力一点",可是高手就是有那么多,努力挣扎之后得到的就只剩下遍体鳞伤。最终自己也认识到自己的普通,于是便决定做一个普通人,以至于后来做什么事都做得很普通,再后来就普通的连我自己也找不到了。自此,我便再也没有骄傲过。

如果说,大一大二,我还苦苦挣扎过,虽然挣扎后,自己得到的除了无尽的自卑,还是无尽的自卑,那么时至今日,我便是连挣扎的勇气都不再有了,就如一个本会游泳的人溺水之后,开始因为惊吓过度会为抓住一根稻草而努力,可在静下来之后发现自己抓住的也仅仅只是稻草,而且越挣扎只会沉得越快,索性直接放弃,坐以待毙,可这样虽不会下沉,却也不会浮到岸边。浮在水面,只能虚耗体力,虚度时间。

现在的我就是这样,懒懒的,不想参与学校的活动,不想为了一张奖状而通宵达旦。每天上课,便想着下课后吃什么,怎么吃才能最省钱,最便宜;每次吃完饭,便懒懒的躺在床上看动人的小说情节;每到周末,便想着去哪里才能买到物美价廉的衣服。

大三了,大三的我们习惯以长者自居。来到老区后,人长大了,心也老了。新区时,为了一个活动而熬夜写策划的时代已经是过去时了,并将其定义为自己年幼不懂事时的错误。新区是学弟学妹的天下,各种活动是师弟师妹的战争,"我们已是元老,该退居二线,安享晚年了"。我们觉得自己已经超脱,与世无争,不与天斗,不与人争,一心只为求得桃花源。

昨天,姐姐的一席话,给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将我打醒。她告诉我"你不是不骄傲了,你是再没有骄傲的本钱了;你不是超脱了,你是懦弱了,你是自欺欺人,你的心里已经没有了梦想,你是在混日子,两年后,当你走向工作岗位时,你定会问自己'天呐,大学四年,我究竟干了什么',到那时,便一切都晚了。"

我不可能事事都做的优秀,不可能什么都比别人好,人无完人,能力有限,但是我喜欢的,我热爱的就一定要做的比别人好。

(口腔医学系 王春林)

朋友之道

小时候看《杨贵妃》,梅妃在杨玉环遭受武惠妃迫害之时对其百般帮助,甚至为了保全她与她共同入狱。当玄宗回宫,一切真相大白,两个女人却为了后位之争反目相向。这,就是中国人常说的"共患难易,同富贵难。"

似乎人们一直认为相交于危难之时的朋友才是真心,在遭遇危难时能够出手相助的才值得相交一生。现在,当我和我的朋友有了矛盾,我才领悟到,在"富贵时"的朋友,更为可贵。

落魄时,有人对你施以援手,就像当年送了韩信一碗饭的老婆婆,韩信对她感恩戴德,最后赠以千金。老婆婆是韩信的朋友么?不是!当然,你可能会说老婆婆跟韩信年龄相差太大,忘年之交本就难得,更何况两人只是萍水相逢。那好,我们把故事的主角换成韩信跟另一个男子,那男子与他年纪相仿,每次韩信饿得七荤八素的时候,男子就会为韩信送来可口的饭菜。韩信能与男子成为好朋友吗?可能你我心里都没有底。

我的一个好朋友曾对我说,我们因为在一起觉得开心轻松所以成了朋友,我们懂得对方心里的想法所以成了朋友。我深以为然。他没有说因为我对他多番帮助我们成了朋友。为什么?我认为,基于感激与感恩相交的,大多不能称之为"朋友"。他对你施以援手,让你倍感温暖,所以你们成了朋友。可在这一段友情开始的时候,你们的地位就不平等了,你们的关系也不单纯了。不是纯粹因为心情愉悦而相交,多了世俗的感谢与渴求。

再说,富贵时的朋友就不是朋友么?我认为并非如此。如果你有一个这样的朋友:你在平时不会与他/她联系,等你有了需求受了委屈,你想起了他/她,他/她也乐意帮忙。你觉得,这就是朋友么?我认为不是的。在我的想法里,当你快乐时,想要与之分享的;当你逛街时,发现有东西适合他/她的;当你们相遇时,嬉笑怒骂收放自如的,才是真正的朋友。他/她存在于你生活的每一角落,或许你不会时时刻刻想起,但总会有某个开心或是悲伤的时候将他/她记起,一想到曾经一起做过的傻事就会笑出了声。我有这样的朋友,我也珍惜这样的朋友。

我们从小就熟知"苟富贵,勿相忘"这一句话。如今看来,这话也有了别的意味。"富贵而未忘,困窘而相依",我想,这才是我看重的朋友之道,也是我渴求的朋友之道。 (医学影像系 马尘)

不 远

长久的阴雨天气,忽然揉入了一刻暖阳。

阴与晴,也变得难测。

曾记得听人说过:天下万事的来和去,都有它的时间。

三千微尘中,从古至今,无论是谁对谁错,谁输谁赢,赌的不过是一段华光,一瓣人心。

将离别,初回首。才发现时光过的如此轻盈,仿佛进入了某一个时期,岁月就被按下了加速器,所有的一切都变得不再遥不可及,20 岁、30 岁、40 岁就这么一步步临近。也许猛然一回头,青春就这么过去了。

稀薄的阳光中,有人在唱歌,有人在嗟叹,有人在寻找一个能倾听的树洞。

趁着这一刻,将回忆都拿出清洗、晾晒,梳理一下这几年。

然而,难以评定,是好是坏,是惜是愧。人生冷暖,俯仰自知。

茶的香气在鼻尖蔓延,杯盏上的青花纹刻上难去,精致的东西总是让人爱不释手,如同不愿丢弃的往昔,怎能忍心将其打碎,徒留一地狼藉。

未来有什么?或许明天的我就会知道,不过在它到来之前,让我放心地驻守今时的最后一场喧哗。回想是谁惊艳了梦,是谁温柔了心。

分离,不远。未来,不远。而我,静待,它的莅临。(张 先)

美丽的事

蜡烛事件,在学校里造成了一场浪漫的轰动。我没有亲临现场,所有情况是从同学绘声绘色的转述中得知。可爱的是,每个人提到这件事时的神情,竟都是眉飞色舞,仿佛自己与那一晚的烛光有莫大的关联一般,而事实上所有人都不过是旁观者,大家见证着别人的幸福,然后一起深信着幸福。

小亚说,也许这才是蜡烛事件真正动人的原因。

不由得想起中学时代的自己,《席慕蓉经典作品集》是那时爱不释手的书,喜欢那素净的封皮,开着纯洁的白花朵,下边齐整书写分辑的名称:七里香,无怨的青春。时光九篇。请柬……每一字都是芳香溢满,引人遐思。席慕蓉,有美丽的名字,写美丽的文字,却是一个并不美丽的女子。然而读她的诗,或许是每个少女都曾深心沉浸的事。

那时,我的座位下,总会藏着些诗集,大概也是一个大胆的学生,会把这些书包了写上语文两字的皮子,堂而皇之地拿到桌面上来读。那时的自己很可爱,凭着一点小聪明,混迹在好学生的范围里,为所欲为。

小亚是我中学时最好的玩伴,喜欢穿白衬衫,蓝裤子,喜欢把新买的本子递给我,要我在上边写些字。那是我极骄傲的事,总是绞尽脑汁,挖空心思,想出华美的词句来,再一笔一画小心的写上去。小亚说,她还留着那些东西。字迹应该还是 16 岁时候的模样吧,而我们记起 16 岁的自己已经隔了重重雾色,如烟似幻了。时光是小偷。

只是依稀的记得中学的对街,有一处居民花园,周围种着许多水仙,桃杏一类的树木,晚饭后,我们总喜欢买一只冰棒,用舌头舔食着,到那里去散步。有时,说一说昨晚看的连续剧,有时,谈一谈班里的男生女生,就是在这样的谈话里,不知道多少谣言被制造又被迅速谣传。许多谣言也许会与自己有瓜葛,但是女孩子依然乐此不疲,没有人会因为怕谣传有天降临到自己头上而甘心牺牲这谈话的乐趣。况且有谣言,大概也是一种受人关注的体现,多少会满足虚荣的心理,填补调剂无聊的课业生活。

在那些花树下,留下女孩子们的闲言碎语,留下青春的苦恼和悸动,留下花季里的倩影。于是最喜欢的那张在合欢树下笑的比花还娇美的照片,被我郑重地夹在最爱的书页里,那时只当留作年轻和美丽的证据。

前几天,整理书籍的时候,无意间翻出夹在书里的照片,正是写有《一颗花开的树》那页,如何让我遇见你,在我最美丽的时刻……曾在心里偷偷问了上千次,但是从没有人来回答。多少个女孩子,如我这般,虔诚在诗歌,虔诚在年光的佛前,等待一个人的来临,那个你只愿在最美丽的时刻遇见的人。是恰好的时刻,恰好的美丽,恰好的他。这相遇也许不过换得无视的走过,也许,花瓣零落一地,但这相遇已经足够美丽了。我们有什么理由去奢求完满?有时,是遗憾和悲伤,保留了爱情原始的模样。蜡烛事件的主角确实够让人艳羡的,可又有多少人有这样的幸运呢?

所以重读席的文字,在经年的改变后,他们有了崭新的意味。

她说:"在年轻的时候,如果你爱上了一个人,请你,请你一定要温柔地对待她。"

她说:"我们去看烟火好吗?去,去看那,繁花之中如何再生繁花,梦境之中如何再现梦境?"

瞧,这里楼上千百双祝福的眼睛,楼下相拥而泣的恋人,在这样烛火摇曳的夜晚,任谁想起也会在心里渗出甜美的滋味吧。

青春里,是该有这样一些记忆,以免老去的时光中枯燥乏味,无可回味。

大学,终于是一个令女孩子能够做公主梦的地方了。

她们似乎是被冷落了太久,需要有个小伙子,在阳台下唱一支歌。 (李畅)

本报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东顺路 55 号川北医学院行政楼 5 楼《川北医学院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637100 E-mail:faxiankuaile@163.com 承印:南充市嘉陵区飞腾印制有限公司